

# 111 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各項情事者。

(二) 應徵資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或領有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止。

四、報名地點：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南門)。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應繳文件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苗栗縣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並於期限內採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方式逕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逾時恕不受理。若採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認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應繳文件：下列文件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並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1 式 3 份，如未備妥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者不得有異議。

(一) 報考社會工作師應備文件：

1.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黏貼近三個月內之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4. 本國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影本)

5. 書面資料(請自行設計)：

(1) 自傳

(2) 修習課程時數(或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

(3) 推行兒童、青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請於中輟、校園霸凌/性別議題中擇一項撰寫)

(4) 經歷(含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二) 報考諮商/臨床心理師應備文件：

1.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4.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專業證書(影本)

5. 書面資料(請自行設計)：

(1) 自傳

(2) 修習課程時數(或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

(3) 經歷(含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上列影本文件請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七、甄選方式：

(一) 社會工作師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個案實務演練 (50%)：依據主題情境提出個案評估、介入服務、提供處遇之策略。(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包含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社會實務工作。(約 15 分鐘)

(二) 諮商/臨床心理師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諮商技術演練 (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15 分鐘)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專業證書正本供查驗。

八、考試日期：

1. 111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報到。
2. 考試時段於考試日期前 1 天由主考單位個別通知應考者確切應考時段，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者依排定時段考試，若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九、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十、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如下表：(暫定)

名稱	正取錄取名額	備取錄取名額	駐點服務單位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頭份市文英國民中學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南庄鄉南庄國民中學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銅鑼鄉文林國民中學
約聘社會工作師	1	1	獅潭鄉獅潭國民中學
約聘社會工作師	1	1	西湖鄉西湖國民中學
約聘社會工作師	1	1	造橋鄉造橋國民中學

1. 原始成績總分平均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一、服務內容：其服務與人力支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

十二、聘任期間：

- (一)本府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每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核，依評核結果續聘之。

### 十三、榜示及報到：

- (一)榜示：錄取名單預計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報到與簽約：
  - 1.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 2.因故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如附件三)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十四、薪資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九條支給報酬標準辦理，實際聘用薪資依偏遠地區實際聘用情形支給。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312)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42,120元。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328)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44,280元。

### 十五、附則：

-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新聘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於分發單位，執行專業輔導工作，遇團體督導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派工作時，應予公(差)假以利業務推動。
- (四)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具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 111 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H) (O) (手機)	
			E-MAIL			
甄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臨床心理師		證照 字號			
證照 名稱			證照 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年月	證號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考生 簽章						
資 格 審 查	序	證明文件(1-6 項請依序裝訂)			勾選	審核人員蓋章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證書影本 (○社會工作師 ○諮商/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 員核章		複審人 員核章	

## 111 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連絡電話：

一、您過去 10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三、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如後附)？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

(依指揮中心規定 24 類場所之工作人員需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

測驗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五、考試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身分、無健康證明(3 擇 1)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加。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111年度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  
甄選報到事宜，職務為\_\_\_\_\_區社會工作師  
或諮商/臨床心理師，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報  
到相關事宜。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